

3导 自考 3号丛书

最新版

应对 自考 课程 大规模 修订 后 新教材 内容

核心学案

自学考试新教材·财税专业

社会保障概论

本书是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委员会》最新颁布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划》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编写的。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自学考试、函授教育、广播电视大学、干部轮训、在职人员培训等教材使用。

同步辅导同步过关

指定教材核心浓缩

预测试卷历年真题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3导丛书

社会保障概论

教材依据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社会保障学》主编 / 李晓林 王绪瑾
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应对自考课程大规模修订后新教材内容

自学考试**新教材**

核心学案



航空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障概论/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社会保障概论》编委会编.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2005.5

(自学考试新教材核心学案. 财税专业)

ISBN 7-80183-607-3

I. 社... II. ①自... ②社... III. 社会保障—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C91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5221 号

社会保障概论

Shehui Baozhang Gailun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100029)

发行部电话:010-84926529 010-64978486

北京市通县华龙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65

字数: 2400 千字

(全 11 册) 定价: 154.00 元

简介



自强不息
厚德载物

张立勇 一个普通的农民孩子，清华大学打工8年，一直坚持刻苦自学，不仅80分以上通过四级、六级考试，托福考试630分，而且获得了北京大学本科文凭。2004年10月共青团中央向张立勇颁发了“中国青年学习成才奖”，他被誉为共青团中央树立的全国十大杰出学习青年之一。

张立勇的事迹被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面对面”“新闻会客厅”等多个栏目采访报道，被北京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电视媒体，新浪网、雅虎网等网络媒体，《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大学生》等报纸杂志，共100多家媒体采访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被众多青年学子视为学习的榜样。

“**因**为我选择了这样一条自己的人生道路，所以我没有机会像大多数的学子那样，经历从学校到学校，顺利地接受高等教育的过程。我只能通过自学来圆我的大学梦。”

“**我**常常想，上帝会厚爱每一个人的，它会用不同的方式对你所付出的艰辛和努力给予补偿。但是，上帝只钟爱那些自助的人。如果你不努力，你不拼搏，所有的机会都会和你失之交臂。如果在这十年之中，我放弃了对人生理想和人生价值的追求，那么，当这一切机遇到来的时候，我又怎么可能把握住呢？”

“**大**家觉得我是一个榜样，但我个人并不这么想。社会把我放到这样的位置，充当这样的角色，能够影响一些人，这是最让我自豪的。”

张立勇



写字 写字 写字

★ 编委会 ★

★ 编委主任：程 琨 魏 莹

★ 编委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 鹏 刘 斌 刘海飞 刘 涛

闫树茂 宋玉珍 张 沁 张远盛

肖 果 邵桂英 崔海燕 程 琨

董金波 董 蕾 蒋 怡 魏 莹



★前言★



“其实人的智力相差并不悬殊,可毅力的差距却使每个人拥有各自不同的前途。尤其是对于参加自考的人来说,毅力是非常重要的,当然还需要有得当的学习方法。”

“有很多人抱怨自考难以通过,然而正是这种严格的管理制度保证了自考毕业生的质量,使自考生获得了社会的认可和一致的好评。”

——一名从自考获得本科学历后又考上硕士生直到博士生的成功者的自述

参加自学考试,除了需要具备以上成功者所提到的毅力和方法外,还应该了解自考的每门课程都采用我们通常所说的“过关”考试——只要通过课程的一次性考试,就可拿到课程的学分,通过某专业要求课程的全部考试,也就会顺利获得这个专业的自考毕业证。然而,一分之差也会导致参考课程过关失败,有些考生难免多次重考才能修完规定课程。因此,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委们反复研讨自学考试的特点,努力寻求帮助自考生的有效途径。本书是多位学者、专家,历时数年的产物,具有以下优点。



一 掌握核心内容,了解命题动态,注重知识系统化

了解命题精神,是自学考试的核心,是达到专业标准的关键。自学考试的课程命题以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最新指定教材为范围。本书紧紧贴住每一门课程的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用【考纲要求提示】、【知识结构图示】、【核心内容速记】、【同步精华题解】、【典型例题解析】等多个栏目解剖教材内容,是一套脉络清晰的速成讲义,可以使考生在厚厚的教材中抓住重点,对教材的系统学习有极强的指导作用。同时,对于临考考生,它又可以成为离开教材仍能独立使用的贴身笔记。《核心学案》摒弃了一些辅导书的题海战术,引导考生重视教材的学习。那么怎样去自学才能弄懂教材并将厚书读“薄”呢?抓住重点才是关键。《核心学案》用清晰的思路,帮助考生将教材知识系统化,使考生在答卷时知识系统、逻辑清晰、胸有成竹。



二 依据权威资料,重视最新信息,紧跟时代脉搏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常常会感到市面上的辅导资料甚至教材都有

滞后性。全国高教自考办也认可这一事实,并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比如在发布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基础上又组编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丛书》等补充学习材料,并明文规定增补内容纳入统一命题范围,要占卷面5~10分。同时高教自考办还加快了教材的修订频率。面对这种情况,原有的一些辅导资料的严重滞后和内容缺陷也是必然的。本套《核心学案》则高度重视这一现象,在依据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时,选用高教自考办的最新修订本(2004年起自考课程已在做大规模修订),并将活页丛书等内容融会贯通其中,有的科目还特意增加了【最新内容补充】以引起考生重视。另外,本套书还吸收了许多自强化班的授课精华,目的是帮助考生了解最新考试动态。我们还将开通网上自考辅导随时更新有关内容和提供特色售后服务,欢迎点击 www.study-book.com.cn。

三

做到讲练结合,力求精讲精练,提高辅导命中率

本套书配有【同步精华题解】和综合演练题,是在对考纲、教材归纳总结后选编的一些经典同步练习题。这些练习题的题型与考试题型完全一致,使考生能够迅速掌握答题方法与同步要点。另外,本书的编者还依据各科内容,遴选考点,在对历年实考真题做详细分析的基础上精编了《命题预测试卷》。这些试卷不仅题型题量完全与真考试卷保持一致,而且力求覆盖考试大纲的各科重点。考生如果在学习《核心学案》的基础上再认真研习《命题预测试卷》,既可熟悉题型、了解试卷难易度,又可将其作为自测、练习之用,找出差距,查漏补缺。因此,在《核心学案》的首印首发优惠活动中,为了帮助考生用好的学习方法提高应试过关率,我们特意将《命题预测试卷》作为《核心学案》的赠品送给每个考生。这样,本书即成为真正具有命中率的辅导用书。

总之,面对数千万的自考考生,我们是抱着高度的责任感来完成这项使命的。我们的目的是:减轻考生的学习负担;我们口号是:用最短的时间使考生自考过关!因为工作量的巨大和考期的压力,也许我们遗留了某些不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来函可致:reader@study-book.com.cn,我们将高度重视,以求完善。

编者



第一章 社会保障学导论

考纲要求提示	(1)
知识结构图示	(1)
核心内容速记	(2)
同步精华题解	(15)



第二章 生育保险

考纲要求提示	(18)
知识结构图示	(18)
核心内容速记	(18)
同步精华题解	(22)



第三章 失业保险

考纲要求提示	(25)
知识结构图示	(25)
核心内容速记	(25)
同步精华题解	(35)



第四章 工伤保险

考纲要求提示	(37)
知识结构图示	(37)
核心内容速记	(37)
同步精华题解	(47)



第五章 医疗保险

考纲要求提示	(50)
知识结构图示	(50)
核心内容速记	(50)
同步精华题解	(59)

第六章 养老保险

考纲要求提示	(61)
知识结构图示	(61)
核心内容速记	(61)
同步精华题解	(75)

第七章 社会救助

考纲要求提示	(78)
知识结构图示	(78)
核心内容速记	(78)
同步精华题解	(83)

第八章 社会福利

考纲要求提示	(85)
知识结构图示	(85)
核心内容速记	(85)
同步精华题解	(92)

第九章 社会优抚和安置

考纲要求提示	(94)
知识结构图示	(94)
核心内容速记	(94)
同步精华题解	(102)

第十章 社会保险基金

考纲要求提示	(105)
知识结构图示	(105)
核心内容速记	(105)
同步精华题解	(110)



第十一章 社会保障管理体制

考纲要求提示	(112)
知识结构图示	(112)
核心内容速记	(112)
同步精华题解	(119)



综合演练题	(120)
-------------	-------



综合演练题参考答案	(124)
-----------------	-------



第一章 社会保障学导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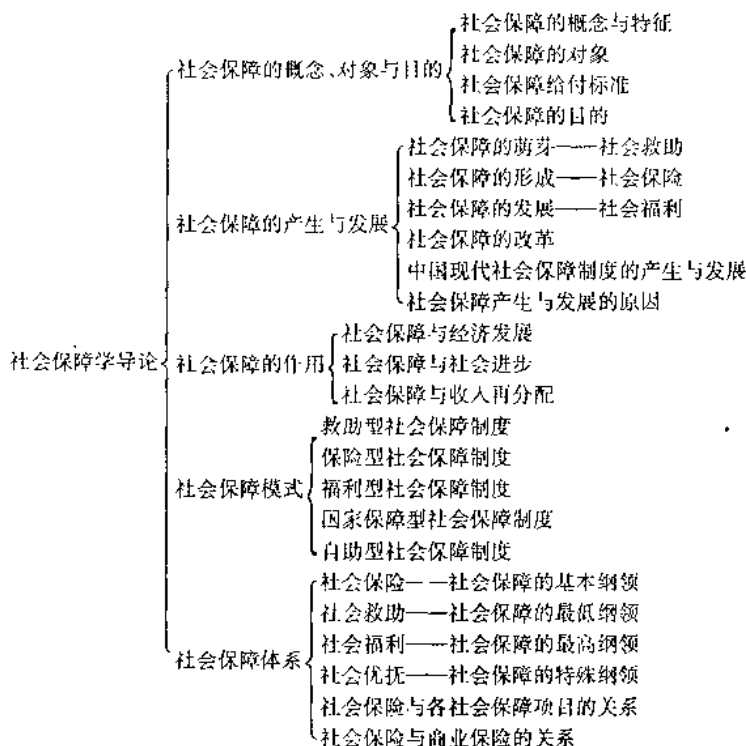


考纲要求提示

1. 理解社会保障的概念、对象及其目的；
2. 了解社会保障的产生与发展；
3. 掌握社会保障的作用；
4. 掌握社会保障模式及社会保障体系。



知识结构图示





核心内容速记

一、社会保障的概念、对象与目的

(一) 社会保障的概念与特征

1. 社会保障的概念

社会保障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对社会成员给予物质帮助而采取的各种社会措施的总和。社会保障是每一个社会成员享有的基本权利,也是政府对每一个社会成员应承担的基本义务。

国内外对社会保障的定义表述不同,并且其内容亦有不一,但对其含义可理解为以下几方面:

(1) 社会保障的目的是保障社会安定、提高社会福利、促进经济增长、推进社会进步,起到“社会安全网”和“社会稳定器”的作用;

(2) 社会保障的标准是满足社会成员不同层次的生活需要;

(3) 社会保障的主体是国家或社会组织;

(4) 社会保障的实施依据是国家立法或行政规定;

(5) 社会保障的对象是以社会劳动力为主兼及全体社会成员;

(6) 社会保障的资金来源是政府、企业和个人。

2. 社会保障的特征

社会保障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1) 法律强制性。社会保障是遵循一定的法律制度来实施的,即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施。

(2) 对象社会性。一般来说,社会保障的对象在总体上具有普遍性。尽管每项保障内容有一定的特定性,但都是面对全社会的,具有社会性。社会保障是全体公民的基本权利。社会保障基金的筹集对象是社会化的,其发放对象也是社会化的。

(3) 福利性。社会保障的各环节不以营利为目的,它不仅无偿地对被保险人给予资金给付,而且提供社会服务。而保障的个人一般不直接支付全部保障费用,由实施的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筹集经费,实施社会保障时不能营利。

(4) 经济保障性。即社会保障的各组成部分从不同方面使不同层次的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基本生活或全体公民的生活得到普遍改善,通过保障公民的经济稳定达到保障社会稳定的目的。

(5) 机会公平性。公平分配是宏观经济政策的目标之一,社会保障作为一种分配形式具有明显的公平特征。

(6) 收支互济性。社会保障具有统筹共储、互助互济的特点,即通过制度的形式向有交纳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取社会保障费,以用于济助被保障对象;

同时各项社会保障基金可以从统一基金中相互调节。

(7)待遇差别性。社会保障强调享受待遇机会均等,但不同公民因收入水平不同、受保障项目不同,因而享受社会保障的标准也不同,这正是为了体现社会公平的原则。

(二) 社会保障的对象

社会保障的对象概括来说是以社会劳动者为主的全体社会成员,但又因保障项目不同而有所区别。

社会救助的对象是相对贫困的人口群体。社会救助对象是指一个国家内生活水平等于或低于最低生活水平的公民。主要包括:

1. 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公民;
2. 突然发生灾害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公民;
3. 有一定生活收入来源但生活水平低于或相当于国家法定最低标准的公民。

社会保险的目标是保障社会劳动者在遭受疾病、工伤、失业、生育、年老等风险时给予基本生活保障。

社会福利的对象包括社会劳动者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

社会优抚的对象是社会上一部分备受尊重而又有光荣身份的人口群体——军人及其家属。其中优待对象是现役军人家属和在乡老红军、老复员退伍军人等;抚恤对象是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和残废军人;安置对象是退出现役的军人。优抚工作由民政部门管理,优抚经费主要由民政部门拨款。

(三) 社会保障给付标准

在确定保障给付时,应坚持的基本原则是:保障基本生活,兼顾公平与效率;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社会福利支付水平。不同保障项目的给付标准不同。社会救助的给付标准是出于对人的生存权的考虑。社会保障的给付标准是使被保险人——社会劳动者能够享有基本生活水平。社会福利的给付标准应根据一个国家的生产力水平,不能超过该国的财力承受能力。社会优抚的标准一般为保证被保障人的生活水平相当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四) 社会保障的目的

社会保障的经济目的是为了稳定人民生活水平,保障社会经济生活的稳定。通过社会保障,使社会成员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保持最基本的生活条件。

社会保障的政治目的是通过社会保障,保证国家的各项政策得到贯彻和实施,维持社会安定,巩固现存的社会制度。

二、社会保障的产生与发展

社会保障制度是从19世纪中叶诞生的,社会保障发起于19世纪的工业鼻祖——英国,在这一时期社会保障经历了萌芽、形成、发展和完善四个阶段,其内容也从最低保障——社会救助、基本保障——社会保险,发展到最高保障——社会福利,从而形成了完整的社会保障体系。

(一) 社会保障的萌芽——社会救助

社会保障作为一种制度是工业社会的产物,但作为一种观念和行爲,无论在古代的东方和西方都存在。

真正意义上的代表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萌芽是19世纪30年代英国颁布并实施的《济贫法》。

英国议会于19世纪30年代颁布并实施了《济贫法》,对贫民进行社会救助。为区别1601年的旧《济贫法》,后人称之为新《济贫法》。新、旧《济贫法》比较,旧《济贫法》带有传统的慈善济事业的特征,不承认社会救助是一种公民的权利,也不承认社会救助是政府的义务,更不承认社会救助事业需要专门的知识和人员;新《济贫法》则不然,它开创了承认要求社会救助是公民的合法权利、实施社会救助是政府应尽义务的新格局,从此认为:人人有生存的权利,政府则有保障公民生存的义务,并且认为社会救助是要求有专门知识与人员从事的事业,从而使社会救助通过立法成为一种制度,它标志着社会保障制度的萌芽。由于它仅仅满足社会成员的最低生活需要,因而是社会保障的最低纲领。

(二) 社会保障的形成——社会保险

1935年美国颁布并实施《社会保障法》,标志着作为社会保障基本项目的社会保险制度的形成,社会保障开始制度化。从19世纪80年代起,德国第一个推出社会保障制度。由于德国的社会保险对安定劳动者的经济生活和稳定社会起了较大作用,所以从1890年至1919年间各工业国纷纷仿效建立了社会保障制度。至“二战”结束,有50多个国家先后建立了社会保障制度,几乎所有西方国家都完成了有关社会保障的社会立法,设立了社会保障的主要项目和管理机构。由于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基本纲领,因而社会保险的形成就标志着社会保障制度最终形成。

(三) 社会保障的发展——社会福利

自20世纪中叶,社会保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其主要标志是普遍福利政策的广泛实施,福利国家的纷纷出现。1948年英国首先宣布建成“从摇篮到坟墓”均有保障的福利国家;继之,其他欧洲、北美国家以及大洋洲、亚洲发达国家也宣布实施“普遍福利”政策。社会福利是社会保障的最高纲领,因而它是社会保障的发展。

1952年国际劳工组织制定并通过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为各国制定社会保障制度提供了依据，是解释社会保障的权威性文件，极大地推动了世界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和完善。被誉为国际保障事业的里程碑。

这种高福利的社会保障，有利于社会公平与社会稳定，有利于缓解经济危机，但由于超过了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20世纪70年代由石油危机所引起的经济危机使世界经济出现了“滞胀”局面，导致了大量的社会保障赤字和财政赤字。同时高福利、高补贴的社会保障助长了懒惰情绪，不利于生产率的提高，不利于经济的发展。

（四）社会保障的改革

为摆脱社会保障危机的局面，许多国家相继走上了改革社会保障的道路。1979年英国首先采取新经济政策，对社会保障制度进行改革和调整。其他福利国家改革的内容，从总体上是相同的。改革社会保障的内容是开源与节流，绝非扔掉“福利国家”的桂冠。此外，还注意减轻国家干预经济的程度，鼓励私人经营的积极性。社会主义国家亦对社会保障进行反思和改革。

（五）中国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是从20世纪50年代陆续建立起来的。它涵盖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中国社会保险对象只是城镇劳动者，不覆盖全体公民，其余三部分的保障对象则是包括农民在内的全体公民。中国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1. 中国现代社会保障的创建阶段

这一阶段从1949年至1965年。这一时期社会救助的对象主要是城镇失业人员、灾民、贫困农村地区和农村“五保户”，并建立了城镇最低生活标准实行社会救助的制度，1951年2月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标志着新中国社会保险的开始，其后逐步完善，建立了对全民所有者和部分集体所有劳动者的“劳动保险”；社会福利开办了国家福利、地方福利、集体福利等形式；社会救助则在吸取解放区传统办法的基础上全面创建起来。

2. 中国社会保险的停滞阶段

这一阶段大致从1966年至1976年。该时期，首先是社会保险遭到破坏，在全民所有制各企业实行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被解体为各单位单独实行的“企业保险”，社会保险专门机构也被撤销；很多社会福利事业被停办，整个中国社会保险处于停滞阶段。

3. 中国现代社会保障的改革阶段

这一阶段是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这一时期。该时期的社会保险在保险模式上由历来实施的国家统筹模式改为大多数国家实施的投保资助模式，改企业保险为地方保险，增加了失业等险种，并对原有的如医疗保险等一些险种

也进行了改革;在社会救助上开始研究并逐步实行按居民最低生活标准线作为救助依据;社会福利方面,注意福利与个人劳动、个人交费联系在一起。

(六) 社会保障产生与发展的原因

社会保障是生产力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提高的产物。生产力水平和生产社会化程度愈低,人们的基本生活就愈靠家庭解决。生产力愈发展、生产社会化愈高,既为社会保险的产生提供了可能,也为其产生提供了必要。

首先,社会保障是生产社会化的客观需要;其次,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为社会保障提供了经济可能;最后,社会化大生产过程所带来的一系列风险导致劳资矛盾尖锐,为增加“社会稳定器”,从现实上要求建立社会保障,以保证社会的稳定。

三、社会保障的作用

(一) 社会保障与经济发展

对经济发展的理解从基本方面来看,应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国民收入总量的增加或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国民收入的分配状况得到改善,社会福利有所增长。社会保障与经济发展相互制约,一方面,经济发展决定着社会保障的规模、结构和水平;另一方面,社会保障也制约着经济发展。社会保障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 社会保障有利于为经济发展筹集资金,促进经济增长;
2. 社会保障有利于保证劳动力再生产顺利进行;
3. 社会保障有利于为经济发展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4. 社会保障有利于兼顾公平与效率;
5. 社会保障有利于社会成员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
6. 社会保障可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

(二) 社会保障与社会进步

社会保障是社会进步的体现,并促进了社会进步。这主要表现在:

1. 社会保障促进了社会稳定和社会发展。社会保障弥补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上差距过大的缺陷,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使收入平均化,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社会公平,缓解了劳资矛盾;同时,社会保障通过各种保障项目,降低了市场经济活动中给个人带来的各种风险,保障了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从而增强了社会安全感。

2. 社会保障促进了社会事业的发展。社会保障通过发展社会福利,从而促进了科学、教育、文化、医疗保健等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全面提高社会生活质量,从而提高了全体社会成员的素质,推动了社会进步。

(三) 社会保障与收入再分配

社会保障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重要工具。主要包括:

1. 社会保障以法律为依据,实行明显的强制性分配。

2. 社会保障基金筹集与使用的社会性。社会保障在收入分配中的实现机制包括保障基金的筹集与使用,社会保障基金筹集是按社会保障制度规定征集社会保障基金的行为,一般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承担责任,主要通过社会保障税的形式向全社会筹集;社会保险基金的运用,是依照社会保障制度规定的标准统一在全社会分配使用的。

3. 社会保障形式多样,具有复杂性。

四、社会保障模式

(一)救助型社会保障制度

救助型社会保障制度是国家通过社会保障的有关措施保证每个社会成员在遇到各种风险事故时予以救助,使其不陷入贫困,对已处于贫困的发给社会保障津贴,以维持其基本生活的保障制度。

该模式基本特征为:(1)政府通过相应的立法作为实施救助的依据。公民申请和享受社会救助是其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它不附带屈辱条件,不同于慈善和资本主义初期的济贫。(2)社会救助费用列入财政支出,其资金来源于国家税收,个人不交纳保险费。(3)救助的对象是因天灾人祸或失业而陷入贫困的公民,弃婴、孤儿、残疾人 and 老年人。(4)救助的标准为低标准,以维持生存为限。

这种模式是工业化开始前后所实行的单项或多项救助制度。这种模式主要在一些发展较为迟缓的非洲国家实行。按社会保障的标准来衡量,它是处于社会保障阶段的初级的、不成熟、不完备的模式。

(二)保险型社会保障制度

保险型社会保障制度是由雇主和雇员定期交纳社会保险费,不足部分由政府补贴,使投保者享受社会保险金的一种社会保险模式,又称强制投保型。

其目标是国家为公民提供一系列的基本生活保障,使公民在失业、疾病、伤残、生育或死亡而需要特别支出的情况下得到经济补偿和保障。

这种模式的主要特征是:(1)政府通过有关社会保障立法作为实施的依据。(2)保障费用由个人、雇主、政府分担,并为强制保险。个人交纳保险费、雇主为雇员交纳社会保障金、各国政府以不同标准拨款资助,公民只有履行交付保险费的义务,才享有领取社会保障津贴的权利。(3)资金来源多元化有利于形成社会保障基金,增强社会保障的巨大后盾。(4)保险对象的覆盖面大,几乎包括了全体社会成员。(5)社会保障的项目多少不一,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人们在遇到生、老、病、死、伤残、失业风险的后顾之忧,其保障的给付标准是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

该模式起源于德国,随后为西欧、美国和日本所仿效。